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

茲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許可函。

此 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區電信監理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小章)	(公司大章)
	負責人			
	連絡人			
	連絡及傳真電話			
	公司或戶籍地址			
代理人	姓名(或廠商名稱)		(公司小章)	(公司大章)
	負責人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公司或戶籍地址			
營業項目	製造項目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 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輸入項目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 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審(受)理單查位填註欄)	營業項目包括交通部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核發許可函。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